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00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 (A09000000E_115000098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學校執行促參案件，請確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1
條規定辦理，詳如財政部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5年1月5日台財促字第11425540770號函（影
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秘書處
(均含附件)

